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　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林惠蘭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8
電子郵件：febby@futures.org.tw
傳　　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10000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修正後之「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自律規則」及增訂約定書參考範本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自律規則及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792981號函同意備查。

訂

二、現行已繳存有價證券之交易人，期貨商應自旨揭修正後之自律規則公告後3個月內，依參考範本內容與交易人重簽約定書。

線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